

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	基金代码	027559
基金简称 C	创金合信稳进鑫禧混合 C	基金代码 C	027560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8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刘润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9 月 16 日
基金经理	张小郭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8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

主要投资策略

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票型 ETF”）、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 ETF、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并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具体策略方面：（1）立足于宏观经济基本面和细分资产的研究，把握资产内在关系并进行优选配置，将资产定价核心宏观因素、估值和基本面信息相结合，寻找并坚定持有当前环境下的优秀资产；（2）综合评估股票、债券、货币等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对各类资产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呈现的规律性进行分析总结；（3）充分结合宏观经济周期及运行趋势、资金供求状况、细分资产估值水平、市场情绪等，分析并形成对细分资产走势的模拟和预期，寻找最优的资产配置结构。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债券类别配置策略。

（4）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行业 and 公司的信用研究力量，对所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分析及风险评估，依据不同信用债发行主体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对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分类。在实际投资中，投资人员还将结合个券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税收因素、市场偏好等多方面因素进

	行个券选择，以平衡信用债投资的风险与收益。 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50%-100%。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评级机构以基金管理人选定为准。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5）跨市场套利策略。（6）回购放大策略。（7）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1）A 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采用量化选股策略、基本面选股策略等多种策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结合公司基本面、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4、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只投资于可上市交易的股票型 ETF，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股票期权投资策略。（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4）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6、融资投资策略 7、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除可投资 A 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N<30 天	1.00%	场外份额
	30 天≤N<180 天	0.50%	场外份额
	N≥180 天	0.00%	场外份额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7,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4. 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

术风险、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2、与投资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

（1）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

1）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在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形下，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2）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基差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基差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3）第三方风险。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

①对手方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

②连带风险。为基金资产交易金融衍生品进行结算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会员单位，或该会员单位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场所对该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基金资产可能因相关交易保证金头寸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

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

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3、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3）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港股股价波动可能比A股更为剧烈、且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 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可交易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如出现联交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d)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

动的风险。

（1）发行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可能存在公司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持续亏损的情形，也可能因重大技术、相关政策变化出现经营风险，导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

（2）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其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更换存托人、主动退市等，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3）存托凭证的未来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存托凭证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更为复杂。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存托凭证投资。

5、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信用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以合理价格进行变现的风险。

（2）偿付风险：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及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6、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票型 ETF”）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型 ETF，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开放式基金高。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 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400-868-0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